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采竞磋[2022]0145号）的（常州市公安局DNALIMS系统升级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常州市公安局DNALIMS系统升级），属于计算机信息开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认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认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